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6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主席)

張建華(副主席)

張耀華(行政總裁)

張欣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露

查毅超

凌潔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4條，張傑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張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主席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 1. 張傑(62歲)

張傑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5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榮譽會長、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名譽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傑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傑先生擁有控股股東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2.93%。彼亦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33,15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傑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欣怡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2. 查毅超博士(58歲)

查毅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查博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查博士於製造業領域累積逾30年經驗。彼現任福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優質電子、保健及醫療設備。自一九九七年起彼亦擔任福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查博士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委任為名譽會長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勳銜並於二零二三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勳銜，以表彰其對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所作出的突出貢獻。彼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查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查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及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二零二三年，彼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二零零四年，查博士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傑出校友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博士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查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3. 張耀華先生(52歲)

張耀華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張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委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執行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出任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副會長。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粵港澳先進製造產業聯盟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深圳市先進製造技術協會首屆會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張先生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委任為經營管理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耀華先生於55,16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耀華先生亦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於15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張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張耀華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欣怡女士之叔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耀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耀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薪酬

- (a)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均有權收取現時基本年薪港幣5,760,000元及固定一個月的年終花紅港幣480,000元。
-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均亦有權：
  - (i) 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金額的酌情年終花紅；
  - (ii) 參與本公司或會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及

---

## 主席函件

---

(iii) 參與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或有權享受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c) 根據其服務協議，查毅超博士有權收取現時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d) 所有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節及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48,183,9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 主席函件

---

董事會得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予以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740,919,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可予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本公司實際情況而改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3.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0%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及其胞弟執行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08%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將由38.70%增加至43.00%，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所付最高價<br>(港幣) | 每股所付最低價<br>(港幣)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1,556,000 | 0.80            | 0.8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2,750,000 | 0.72            | 0.69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1,824,000 | 0.75            | 0.73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2,500,000 | 0.79            | 0.72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 1,500,000 | 0.80            | 0.8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352,000   | 0.79            | 0.78            |

**11.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格<br>(港幣) | 最低價格<br>(港幣)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0.8100       | 0.7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0.8400       | 0.7100       |
| 二零二四年六月             | 0.7700       | 0.6800       |
| 二零二四年七月             | 0.7500       | 0.6600       |
| 二零二四年八月             | 0.7000       | 0.6300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0.7500       | 0.6200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 0.8700       | 0.6800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0.7800       | 0.650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0.6900       | 0.650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 0.6700       | 0.5900       |
| 二零二五年二月             | 0.7900       | 0.6100       |
| 二零二五年三月             | 0.810        | 0.690        |
|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10        | 0.680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張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查毅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曉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